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20〕27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11 号），现将元谋县 2018 年“减贫摘帽”贫困乡、贫困行政村奖补资金 240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专项用于 2018 年“减贫摘帽”的 1 个贫困乡、14 个贫困行政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相关项目，每个贫困乡 100 万元、每个行政村 10 万元，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

各有关乡镇要及时组织规划项目、制定可行的项目实施
方案，并及时启动实施。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
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
困群众直接受益。根据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合理
可行的绩效目标，并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绩效目标申报
表上报县财政局农业股，同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
的实现。

二、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
法》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
〔2019〕15号）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
于巩固脱贫成果无关的项目，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
资金用途。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乡镇要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要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确保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附件：2018年度“减贫摘帽”贫困乡、贫困行政村奖补
资金分配表

元谋县财政局

2020年3月5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度“减贫摘帽”贫困乡、贫困行政村奖补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乡镇	下达资金	贫困乡(每个奖补100万元)		贫困行政村(每个奖补10万元)		贫困行政村名称
		个数	奖补资金	个数	奖补资金	
姜驿乡	170	1	100	7	10	姜驿村委会、水平石村委会、半管村委会、贡茶村委会、糯拉蚌村委会、太平村委会、白果村委会
凉山乡	10			1	10	那迪村委会
平田乡	20			2	10	新康村委会、华竹村委会
老城乡	20			2	10	波亨村委会、老普格村委会
江边乡	20			2	10	中村委会、阿卓村委会
合计	240			14		

